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00-JSZX-G2025-0009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投标人/卖方）：扬州三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防制消杀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蚊虫、老鼠、蟑螂、白蚁。

1.1.2 对于具有高危险性、受国家保护或易引发大众争议的特殊虫类及动物（包括但不限于毒蜂、毒蛇、雀鸟、流浪猫、流浪狗等），其治理工作由采购人自行负责落实，投标人仅可提供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1.2 服务要求

1.2.1 灭蝇

1.2.1.1 服务区内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每月至少 1 次检查所有户外潜在滋生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非化学或“化学重点处理”的方法，使用适合的器械提供即时灭除，同时根据需要可采用“化学方法”进行长效灭蝇处理（所使用的杀虫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农药许可证及相关 MSDS）。

1.2.1.2 每周至少 1 次检查所有室内放置的灭蝇灯等设施，并做好记录。灭蝇灯应标注位置标识、检查日期等信息，且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洁或更换。同时，采购人会结合各部门具体情况，提供合理建议。

1.2.1.3 每月至少 1 次检查所有缺乏、不足或所需改进的防治虫害的设施及器具（如安装纱门、加装灭蝇灯等），以确保达到最有效地防治害虫入侵的效果。

1.2.1.4 为减少对室内区域造成不必要的污染，仅在以下特定原因下，方可使



用特定药物进行化学处理。检查时，在各科室、仓库、办公室等室内如发现因缺乏防治措施而受到飞虫活动影响的空间，将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器（使用前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安排）对室内进行空间喷雾，以控制其中活跃的害虫。所处理的空间应保持密闭至少 2 小时，确保达到最佳处理结果。

1.2.2 灭蚊

1.2.2.1 服务区内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1.2.2.2 每月至少 1 次检查所有户外潜在滋生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非化学或“化学重点处理”的方法，使用适合的器械提供即时灭除，同时根据需要可采用“化学方法”进行长效灭蚊处理。

1.2.2.3 每周至少 1 次检查所有室内放置的灭蚊灯等设施，并做好记录。灭蚊灯设有位置标识、检查日期等，且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洁或更换。同时，采购人会结合各部门具体情况，提供合理建议。

1.2.2.4 每月至少 1 次检查所有缺乏、不足或所需改进的防治虫害的设施及器具（如安装纱门、加装灭蚊灯等），以确保达到最有效地防治害虫入侵的效果。

1.2.2.5 为减少对室内区域造成不必要的污染，仅在以下特定原因下，方可使用特定药物进行化学处理。检查时，在各科室、仓库、办公室等室内如发现因缺乏防治措施而受到飞虫活动影响的空间，将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前需经过采购人许可后方可安排）对室内进行空间喷雾，以控制其中活跃的害虫，所处理的空间应保持密闭最少 2 小时，确保达到最佳处理结果。

1.2.2.6 针对夏季蚊虫较多的情况，每周至少开展 2 次巡查并消杀。如遇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导致蚊虫密度骤增，无偿增加消杀频次，确保蚊虫密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2.2.7 每次作业需记录“时间、区域、措施、药剂用量、操作人员”，建立《夏季灭蚊作业台账》，便于追溯与效果评估。

1.2.2.8 所有使用的药剂需提供《卫生杀虫剂安全评价报告》，且在有效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药剂（如敌敌畏、六六六）。

1.2.3 灭鼠

1.2.3.1 每月至少 1 次，按鼠害情况可增加 1-2 次/月，鼠饵发生盗食、潮湿等情况时，必须每月更换一次（2-4 月份每月至少 2 次）。

1.2.3.2 在服务区内建筑物周边（如车间、仓库、食堂、办公楼等处）安放并固定“鼠盒”，其间隔 10-15 米，按规定紧贴墙根处放置。所放置的鼠盒均需上锁并必须设有标识和编号，并记录数量且用平面图标示出摆放位置；鼠盒有损坏或更新时需及时做出相应的更新。每周至少 1 次对所有户外安装的鼠盒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确保迅速控制鼠害。

1.2.3.3 每月 1 次对所有室内放置的捕鼠设施进行检查，鉴定鼠害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

1.2.3.4 每月至少 1 次对所有缺乏或所需改进的防鼠措施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达到最有效防治鼠害入侵（对易受鼠害的场所如门、窗、下水道、通风孔、外围的洞道等每月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并协助修建或加固防鼠设施）。

1.2.4 灭蟑螂

1.2.4.1 每月至少全面消杀 1 次，在爬虫密集区（如食堂、绿化带等需每周全面消杀 1 次）根据现场情况增加作业次数。每月至少 1 次对所有潜在栖息地进行检查，从而鉴定虫害程度。在所有发现已受害虫影响之地，采用非化学或化学重点处理方法，使用适合器械提供即时杀灭。

1.2.4.2 每月至少 1 次对所有室内放置的监察粘捕贴进行检查，从而鉴定虫害程度。监察粘捕贴按需作出更换。在所有发现已受虫害影响的地点或虫害活跃高峰季节，采用非化学或化学处理方法，提供即时杀灭。

1.2.4.3 检查建筑物内外，发现美洲大蠊、德国小蠊在下水道或沟渠附近活动时，采用安全合理的方法进行下水道灭虫及其它滋生害虫处理。

1.2.4.4 针对服务区室内爬虫活跃且危害程度较高的地点，运用背负式喷雾器对地角线进行处理，以“最小污染”为原则，确保受影响区域得到最有效的爬虫控制。

1.2.5 灭白蚁：

1.2.5.1 每月进行 1-2 次全面白蚁巡查及预防性处理（如投放诱蚁剂、喷洒防护药剂）；蚁害高发期：增加巡查频次至每周 1 次，及时发现并处理蚁巢。

1.5
A
10
370

1.2.5.2 每次消杀作业需填写消杀工作单，记录内容包括：消杀日期、区域（如住院部楼道、门诊大厅、仓库）、使用药物名称及剂量、操作人员姓名；建立白蚁防治档案（如蚁害点分布图、药物使用台账、复查记录），留存至少2年以备医院核查。

1.2.5.3 使用的白蚁药物需标注“低毒”“环保”标识，对人体无明显刺激性；药物存放需远离水源、食品及儿童接触区域；施药时需设置警示标识（如“正在消杀，请勿靠近”），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1.2.5.4 作业人员需穿戴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防护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药物；施药后需及时清洗工具，避免药物残留。

1.2.5.5 优先选择生物防治方法（如释放白蚁天敌——寄生蜂）或物理防治方法（如诱蚁箱、高温熏蒸），减少化学药物对环境的影响；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药物（如有机氯类农药）

1.2.5.6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白蚁防范知识培训（如识别蚁害早期迹象、日常预防措施），指导物业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协助医院改进防蚁设施（如封堵墙面缝隙、更换受损木构件）。

1.2.6 其他虫类的防治及应急处置

1.2.6.1 其他虫类根据发生情况随时处理，并提供防治方案。

1.2.6.2 除上述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消杀频次外，还应承担在服务期间遇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消杀。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叁年（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594000.00元），含税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资料费、管理费、专家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利润、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成果通过审查、报批等全过程的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成果完成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充分对接智慧监管系统。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

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3 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

4. 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 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缴纳合同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情形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服务期

8.1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12 月 24 日；

9.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之后每满半年，支付一年合同价的 50%；余款，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服务区域及质量等考核结果，考核合格后付清。

1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指导意见、规则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保相应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议。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12.4 甲方针对评估成果提出意见时，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中途修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12.5 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12.6 乙方应对评估成果的字段、坐标和格式等内容进行梳理整合，以能充分对接智慧监管系统，便于后续评估数据成果的管理维护和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12.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
用
08

12.8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 交付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形式等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追究；

13.2 乙方应当在 2028年12月24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交付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本次项目成果内容：

成果数量：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各场景的评估工作，并交付符合质量的评估报告，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

13.3 乙方组织评估报告的汇报、审查、评审工作，甲方将审查、评审的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期间若涉及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如甲方需要上报或进行省级、国家级层面评审的，乙方须协助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不再另行收费；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按约交付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10 日（含）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等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应限期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深度、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的赔偿金；

15.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其他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主管部门执壹份；

18.5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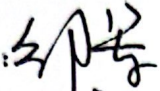
单位（章）：扬州三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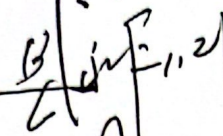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电话：0514-8739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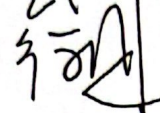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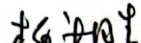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人：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经办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2.3

签订日期：2026.2.4

三爱